AUG0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 7820699 日期：2025年8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公司飞行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已发表材料、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证据标准。1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p]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这些材料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Id.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提交了强调其对航空安全和培训所作贡献的文章和媒体报道。”然而，记录中仅包含一份媒体出版物，该出版物是关于[已隐去]的，并包含一张申请人的照片。具体而言，该文章讨论了该航空公司从[已隐去]到秘鲁的新直飞航班及其在[已隐去]的Connections Center所提供的旅行选择。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讨论其在领域内的具体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实施安全协议，包括飞行数据分析（Flight Data Analysis）和受监控的稳定进近，构成对航空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其进一步称“USCIS忽视了行业专家的信函和奖项，这些信函和奖项证明了这些贡献对航空实践和乘客安全的变革性影响。”具体而言，申请人强调其因“无可挑剔的安全记录”而获得的[已隐去]及其因完成[已隐去]培训项目而获得的认可证书。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认可如何构成原创贡献，也未证明拥有安全记录和完成培训项目如何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C.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国人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职责匹配的职位名称可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国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I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 作为机长、导师和安全倡导者担任了关键角色
申请人强调在全球公认的航空公司如l 和 I l ”
他的支持信以证明他在航空公司中的关键角色。然而，无论是申请人还是这些信件，都没有解释他作为飞行员在I l或I I的受雇
“ 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 ”

同上。例如，F-H-A-的信件指出，申请人“ 总是领先一步，并且始终具有高度的意识 ”，并且“ 同僚机长们在个人和飞行员层面上总是对他评价良好。 ”此外，R-C-S-的信件指出，申请人“ 是一个正直且具有高度职业道德的人 ”，并且“ 在所有职位上一直被视为宝贵资产。 ”
尽管这些信件普遍赞扬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和表现，但信件并未讨论或表明申请人作为飞行员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没有具体、详细的信息，这些信件不能表明申请人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2

该法规标准还要求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或“ 适合杰出人士的 ”。
同上。申请人提供了航空公司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包括有关其历史和服务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没有解释或表明航空公司的历史和服务如何为其赢得了杰出声誉。参见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他满足该标准。

D.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的法规规定：“ [i]如果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该法规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可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能，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同上。

申请人主张“ USCIS还未能考虑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在一个传统基准如专利或学术出版物不适用的职业中取得了重大成就 ”，并声称“ [h]is安全创新、指导和对着航空标准的影响在重要性上可比于其他领域的成就。 ”然而，申请人没有解释哪些标准或哪些标准不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指出这是一个标准，来自了解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的人士的信件对审理人员做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

适用于他的职业，以及文件如何在满足某一特定标准或多项标准方面具有可比性。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文件符合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并且无需根据法规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Form 1-862, Notice to Appear，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